

原成都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黄敏 再遭绑架

**曾被施“禁睡”“禁大小便”“野蛮灌食”等侮辱和酷刑迫害
成都市 610、国安、青羊区 610、国保大队难逃罪责**



原成都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法轮功修炼者黄敏，于 2007 年 3 月 3 日再度遭绑架，成都市 610、国安、青羊国保大队均参与了此次迫害。从被绑架之日起，黄敏就开始绝食抗议，目前绝食绝水已逾 40 天，身体已经极度虚弱，现被整天铐着脚镣非法关押于青羊区人民医院 4 楼 22 室。（“610”即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成立的类似纳粹盖世太保的专门机构。）

不能回。

在流离失所期间，成都市国安局的特务从未停止过对黄敏的非法查找。2002 年 4 月 2 日，黄敏在成都市中心的大街上被特务非法跟踪、绑架。当天青羊公安分局、石人派出所将黄敏非法关入成都市看守所。期间还威胁她，如不放弃法轮功，就等着离婚、判劳教，并说，只要不炼了，马上可以放出去。黄敏坚持不放弃自己的信仰，就被非法判劳教一年半。

在楠木寺劳教所的一年多里，黄敏更是受到肉体和精神的双重摧残。每天从早晨六点半起床，就开始站军姿，一直持续到晚上十二点或凌晨三点，或坐军姿一整天，要抬头挺胸，稍不“规范”，便被拳打脚踢。有一次被警察指使的李红、陈琪等五、六个吸毒犯压在地上，用毛巾塞住嘴，用膝盖猛压胸腔，肋骨断裂似的疼痛，并用绳子勒住脖子，将双臂反扣在背后高高抬起，五花大绑，几乎窒息。有一次一位外籍华人到楠木寺劳教所，看见黄敏等十几个法轮功学员都站着，惊讶的问李麒：“她们几个为什么站着？”李麒谎称：“是她们自己喜欢站。”高惠芳、罗蒙等说：“是她（指李麒）让我们站的。”当场揭穿李麒的谎言。等外籍华人一走，她们就被关进小间，连续 20 多天不准睡觉。

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是令世人发指和无法想象的。楠木寺劳教所就曾对包括黄敏在内的法轮功学员禁止解大小便，而且强行每一个小时灌一次水 1 至 2 瓶（用空矿泉水瓶装满自来水），把人憋得屎尿外流，冬天里被屎尿湿透棉裤、棉被，却不准换，持续一个多星期。有的更长时间被憋涨得皮肤肿亮。

黄敏在劳教所甚至受到舔下身这种侮辱。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转化”。2003 年 2 月，恶警张小芳、李麒、李霞、尹丹等指使吸毒犯李红等逼



立即无条件释放非法关押中的法轮功学员黄敏

迫黄敏在另一法轮功学员罗蒙的胯下、大腿内侧写侮辱大法的字。黄敏坚决不从，就被拔光衣服打倒在地不能动弹。李红等又抓扯住黄敏的头发使她的嘴不断的触及罗蒙的阴部。在邪恶的楠木寺劳教所，这种对法轮功学员的侮辱与迫害：称做“舔 X”，而被恶警指使的吸毒犯们反而受到奖励教期减短，恶警则被增加奖金或提升。

2005 年 5 月，黄敏又被成华公安分局、双桥派出所、府南派出所、街道办绑架。黄敏绝食抗议，被 5、6 个人按着头、手、脚，捏着鼻子，撬她的嘴，被撬掉一颗牙齿，食管被戳伤，流血，强行灌食。

在流离失所期间，其家属也受到非法骚扰与威胁：有几次几个亲戚来访，被非法抓到府南派出所挨个盘查，还把黄敏丈夫的手腕扭伤；又如恶警强迫黄敏的丈夫带着恶警到亲戚家挨个上门找是否留宿了黄敏，使其亲属个个担惊受怕，家人长期处于惊恐之中，而敢怒不敢言。黄敏丈夫还被青羊国保大队、石人派出所勒索一万元。

参与迫害黄敏的部分单位及个人：

成都市“610”办公室：刘家珍；成都青羊区政法委书记于德华；青羊区公安分局；青羊区府南街道办事处书记：李×，主任：陈×，副主任：毕×，综治办主任：尹云；府南派出所所长：陈××，王志旭，户籍：胡萍；罗家碾街社区居委会主任：姚××，治保委员：徐××；石人办事处主任：高建；石人派出所所长：王XX，恶警：胡明元、黄志勇



酷刑示意图：野蛮灌食

河监狱。几年的狱中迫害已使罗英杰身患肺癌晚期，却仍被继续非法关押迫害。

4. 参与迫害大法弟子黄丽莎。黄丽莎绝食抗议被送到青羊区人民医院强行野蛮灌食、灌药、直至吐血。黄丽莎于 2002 年 10 月被迫害致死于青羊区人民医院，年仅 35 岁。

5. 青羊区 610 指使草堂派出所对成都青羊区第六人民医院退休职工蒋勋兰（68 岁），于 2003 年 5 月从家中用黑色袋子罩住头部绑架到一个秘密的地方严刑逼供三天两夜不让睡觉。后又用黑色袋子罩住头部非法送成都市看守所关押，非法劳教一年半，勒索 2000 元。

6. 蔡本先，70 岁，两次被草堂派出所恶警刘景陶等绑架、非法拘留、送新津洗脑班洗脑迫害。

7. 赖素琼，女，59 岁，家住草堂北一街 10 号，两次被 610 指使的青羊街道办事处主任：杨昌会、青羊派出所刘景陶等绑架，非法关押、抄家，被勒索 3800 元。2000 年 7 月又被关进邪恶在草堂小学办的洗脑班强迫洗脑 7 天。参与迫害的人员还有光华街 610 主任：刘振辉、赵玉成、郭金成；光华街道办事处主任：夏 XX，居委会书记：刘正勇、行红英；光华派出所副所长：姚 XX 等。

8. 查群英，女，49 岁，二次被非法绑架，一次非法强制劳动三个月。被光华街道办事处勒索 2000 元。

9. 周寒梅，2003 年 5 月被绑架。被草堂派出所、草堂街道办事处及单位（四川地方电力局），挟持到新津洗脑班迫害一个半月、工资降二级、还被非法监视居住。

以上列举仅为八年来青羊区 610、国保大队亲自参与和指示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的罪恶之冰山一角，已足见其罪恶滔天。暗室亏心，神目如电。斑斑罪恶历历在册……

“一曲曲悲歌，诉说着修炼者的英雄悲壮；一首首史诗，讲述着修炼者的慈悲坚强。”

“天要灭这邪党，神叫我救度这一方，慈悲使我不愿看到你与这红魔一起遭殃。”

“贫富都一样，大难无处藏，网开有一面，快快找真相。”



还在行恶的警察们啊，快清醒吧，赶快停止迫害法轮功，将功补过，立即无条件释放被非法关押中的黄敏等法轮功学员，给自己及家人选择一个美好未来！